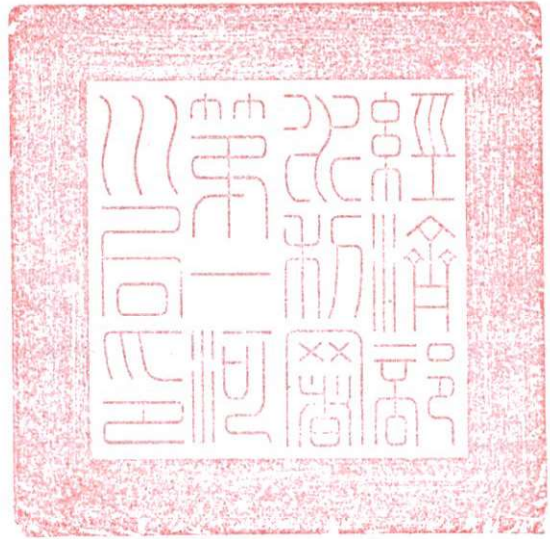


##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水一管字第11102045982號  
附件：水利署轄管綠美化水岸土地維護管理  
要點1040105.pdf、行政院公報.pdf、  
大礁溪位置範圍圖.pdf



主旨：為加強管理及維護轄管綠美化水岸土地，提供優質休憩環境，本局提供已闢設完成之綠美化場地，開放法人機關(構)或團體申請認養維護管理工作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經濟部水利署轄管綠美化水岸土地維護管理要點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認養維護範圍：大礁溪橋上游左右岸1000公尺至下游右岸325公尺及左岸70公尺、宜蘭河西門橋至大礁溪新城橋間綠美化場地(詳位置圖)。
- 二、認養維護設施：大礁溪橋上游左右岸1000公尺至下游右岸325公尺及左岸70公尺、宜蘭河西門橋至大礁溪新城橋間綠美化場地現有設施。
- 三、認養維護位置及面積：宜蘭縣員山鄉及宜蘭市、13.81公頃。
- 四、維護管理項目：
  - (一)認養範圍內定期與不定期環技清潔與維護管理(垃圾清除、草地應視生長狀況割草並適時澆水及拔除雜草...等)。
  - (二)植栽維護(喬、灌木修剪及補植)。

(三)協助巡防及舉發違法使用。

五、認養期間：112年4月1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。

六、受理日期與截止日期：111年12月01日至111年12月16日止。

局長董志剛